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63/T1906—2021

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
质量标准

2021- 3-12 发布

2021- 7- 1 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

DB63/T1906—2021

主编单位：深圳市方圳清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批准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1年07月01日

青海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总第 413 号)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等 6 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青海省农牧区装配式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标准》《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多层墙板建筑技术标准》六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1	DB63/T 1903-2021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	-	2021年 7月1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DB63/T 1340-2021	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63/T 1340-2015		
3	DB63/T 1904-2021	青海省农牧区装配式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标准	-		
4	DB63/T 1905-2021	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	-		
5	DB63/T 1906-2021	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	-		
6	DB63/T 1907-2021	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多层墙板建筑技术标准	-		

前　　言

为规范青海省环境卫生质量管理，加快推进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我省城镇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水平，着力打造宜居环境和幸福生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本标准编制组结合我省地域特点、城镇基础设施特点及环卫作业特点，借鉴相关标准，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最终形成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一般规定；4 作业规定；5 质量要求；6 安全文明作业；7 应急作业。

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西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不断总结经验，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至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

主 编 单 位：深圳市方圳清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起草人员：黄方雄 周长学 钟志平 汪艳刚
全知音 车文武

主要审查人员：王亚峰 田发春 邹海棠 张继业
张丽雯 蒋贵荣 常秉升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一般规定	6
4 作业规定	8
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8
4.2 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作业	19
4.3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作业	20
4.4 绿化带清掏保洁作业	21
4.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	21
4.6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	22
4.7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作业	22
4.8 水域保洁作业	23
4.9 道路附属设施清洁作业	25
4.10 公共厕所清洁作业	25
4.11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作业	28
4.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作业	28
5 质量要求	31
5.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1
5.2 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2
5.3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2

5.4 绿化带清掏保洁质量要求.....	33
5.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3
5.6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3
5.7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4
5.8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35
5.9 道路附属设施清洁质量要求.....	35
5.10 公共厕所清洁质量要求.....	36
5.11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质量要求.....	37
5.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质量要求.....	38
6 安全文明作业	39
6.1 人员要求.....	39
6.2 人工作业.....	39
6.3 机械作业.....	40
7 应急作业.....	41
本标准用词说明.....	42
引用标准名录.....	43
条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 则

1.0.1 为不断提升我省环境卫生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城镇环境卫生质量的全面提档升级，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青海省市县城驻地镇，其他建制镇参照执行。全省城镇的市政道路、公共区域、场所和附属设施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均适用本标准。

1.0.3 城镇环境卫生的作业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术 语

2.0.1 市政道路

城镇中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桥梁、涵洞、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0.2 道路附属设施

设置在道路两旁和中间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护栏、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烟灰缸、垃圾容器（废弃物箱）、隔音设施、隔离墩、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公交候车站及设施、地铁站出入口、交通设施等。

2.0.3 精细化

将工作内容和管理责任明确化、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的要求。

2.0.4 普扫

通过机械、人工或人机配合而进行的全范围、全覆盖的全面清洁。

2.0.5 巡回保洁

为保持环境卫生常态化而进行的常规性巡回清洁作业。

2.0.6 机械化作业

利用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对符合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区域进行清洁作业。

2.0.7 洗扫

利用带有高压水路系统的环卫机械车辆，依托长排喷杆喷出的扇形高压水帘进行路面清洗，然后经吸嘴回收垃圾和污水的一种环卫作业方式。

2.0.8 垃圾清运

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装饰垃圾、大（粗）件垃圾等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实施分类收集的地区，要按照分类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运输。

2.0.9 白色垃圾

对难降解的塑料垃圾（多指塑料袋）污染环境现象的一种形象称谓。一般是指用聚苯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制成的各类生活塑料制品使用后被弃置而成为的固体废物，由于随意乱丢乱扔，难以降解处理，所以对环境污染严重。

2.0.10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 0.2m^3 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强的废弃物（如废旧家具等）。

2.0.11 废弃物

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弃置物。

2.0.12 背街小巷

与城市主要街道相连或相近的相对偏远、狭窄的人（车）行通道等。

2.0.13 城乡结合部

城市边缘与乡（镇、村）相连或相邻的接续或交叉地带。

2.0.14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在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道路附属设施表面随意张

贴、涂写或刻画留下的纸张、文字或痕迹。

2.0.15 水域保洁

利用作业工具或专用保洁船只，清理散落和漂浮于城市区域内江、河、湖、溪、塘、池、渠等水面、岸线、护堤、边坡、滩涂等范围内出现的各种漂浮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其他生活垃圾。

2.0.16 高温天气

本标准中所指的高温天气，是基于环境卫生全天候作业特点，参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3部分：高温》GBZ/T229.3规定，结合工作时长、劳动强度等因素达到高温作业危害程度分级时应采取的劳动保护措施和作业应对措施。

2.0.17 大风天气

本标准中所指的大风天气是指达到气象部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以上，即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的天气。

2.0.18 雾霾天气

雾霾是对大气环境中各种悬浮颗粒物含量超标的表述，被认为是造成雾霾天气的“元凶”。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阴霾天气现象出现增多，危害加重。我国一般讲阴霾天气现象并入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2.0.19 沙尘天气

沙尘天气分为浮尘、扬沙、沙尘暴和强沙尘暴四类。浮尘，是指尘土、细沙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0

米的天气现象；扬沙，是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相当混浊，水平能见度在 1000 米至 10000 米以内的天气现象；沙尘暴，是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强沙尘暴，是大风将地面的尘沙吹起，使空气模糊不清，浑浊不堪，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天气现象。

3 一般规定

3.0.1 环境卫生作业包含以下范围：

- 1 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绿化带及道路附属设施、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等。
- 2 步行街、广场、公园等。
- 3 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
- 4 集贸市场、早、夜市及其周边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 5 城镇区域内江、河、湖、溪、塘、池、渠等水面、岸线、护堤、边坡、滩涂等。
- 6 公共厕所及周边范围内和公厕内部设施等；
- 7 城镇公共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除清理等。

3.0.2 依据道路所在区域、环境和位置的不同，将清扫保洁的道路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应按表 3.0.2 划分。

表 3.0.2 清扫保洁的道路等级划分

清扫保洁道路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道路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景观道路；城市主干道路；城市高架路、快速路等专供机动车快速通行的道路。
二级道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次干路。
三级道路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四级道路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居住区街巷道路；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3.0.3 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机动车道及有条件机械化作业的辅道、人行道、公共区域采用机械化作业，其他区域采用人工作业。

4 作业规定

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1.1 人工普扫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日进行两次普扫，分凌晨和午后两次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 人行道清扫采用直线清扫方式，沿人行道横向清扫，将垃圾统一横向清扫到路沿石侧，再沿路沿石进行清扫汇集；或采用聚集式清扫方式，确定路沿石清扫点位置，再从路的四周呈扇形逐渐清扫聚集。

3 道道路沿石清扫先设置反光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再沿向来车方向，在离路沿石宽约 1 米左右，将沿线路面垃圾每隔 15 米~25 米扫成一堆并堆放在紧靠道路路沿石外，最后收集至保洁车内运走。

4 车行道清扫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从路段中间向路沿石处清扫成堆，收集入保洁车中。

5 地下通道清扫先清扫出入口，再清扫地下通道的路面，最后收集至保洁车内运走。

6 将堆积垃圾装进车内或收集容器内并及时清理。

7 清扫应留意风向变化，顺风清扫，固定从同一方向不断向前推进。

8 在清扫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内。

9 清扫时应特别留意排水口、窖井、绿化带及各式狭窄缝隙中的垃圾。

10 道路清扫宽度必须至两边人行道店铺、住户的墙根。

11 清扫过程中，杜绝花扫，发现漏扫及时补扫。

12 不得在快车道进行人工作业，特殊情况需在快车道进行作业的，按要求在来车方向前 5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必须保持 2 人以上。

13 晚间除日常巡回保洁外，重点加强人流量密集的路段、商业闹市区等所在路段的巡视和清扫。

14 普扫结束后，保洁车不得随意停靠，阻碍交通；清洁工具按要求有序规范存放。

4.1.2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一级道路每 2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二级道路每 3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三级、四级道路每 4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

2 一级道路人工巡回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14 小时，二级道路人工巡回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12 小时，三、四级道路人工巡回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

3 在车行道边沿距路沿石 1 米宽的范围内，面向来车方向向前进行保洁。清扫作业中，注意观察来往车辆、行人等，不得倒退清扫路面，防止扫帚把伤人和被车辆碰伤。

4 及时清扫、捡拾、清除路面垃圾；擦拭区域内道路附属设施；及时清除口香糖等顽固性污渍。

5 垃圾超过收集容器容积三分之二时，应及时清理。垃圾容器随脏随擦洗。

6 一级、二级道路路面积水在雨后 2 小时内清理完毕，淤

泥在雨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三、四级道路路面积水在雨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淤泥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

4.1.3 人工冲洗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人工冲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时段。
 - 2 人机联合冲洗作业过程中，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
 - 3 应将路面垃圾、落叶等杂物清理干净后，再进行人工冲洗作业。
 - 4 清洗路面油垢时，应将兑制好的清洗剂，均匀地泼洒在油污处，待清洗剂充分浸泡油污 10 分钟～15 分钟后，刷洗油污表面，再用清水进行冲洗，直至油污彻底清除干净，并将积水处理干净。使用清洗剂进行作业时，应防止清洗剂泼溅误伤过往行人或对植物造成化学伤害。
 - 5 冲洗区域应放置“环卫作业、注意避让”告示牌，并设置 4～6 个反光警示锥。
 - 6 冲洗作业由 3～5 人组成，分别负责现场指挥、放置警示设施、泼洒清洗剂、牵动水管、冲洗、扫水、收水等工作。
- #### 4.1.4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量化指标应符合表 4.1.4 规定。

表 4.1.4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量化指标

作业方式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普扫	每天 2 次，分别在凌晨和午后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巡回保洁	每天 8 小时~14 小时	每天 8 小时~12 小时	每天不低于 8 小时	
巡回保洁频次	20 分 1 次	30 分 1 次	40 分 1 次	
雨后清理积水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4 小时	
雨后清理淤泥	不超过 4 小时		不超过 8 小时	
雪后清理积雪	小雪随清随运、中雪后 12 小时清理完毕、大雪后 24 小时清理完毕，暴雪后 36 小时清理完毕。			

4.1.5 机械化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气温低于或等于 5℃ 时，桥面、坡道、高架路的洗扫、冲洗及洒水作业应暂停；当气温低于或等于 2℃ 时，应停止全部洗扫、洒水、冲洗作业，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强化吸尘作业。

2 洗扫、冲洗、洒水等涉水作业，应避免造成道路结冰，减少安全隐患。

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主城区及交通压力大、人流量密集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作业宜在夜间进行；车辆和人流量较少的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4 需要增加作业频次时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机械

化作业频次量化指标应符合表 4.1.5 规定。

表 4.1.5 机械化作业频次量化指标

作业方式	作业区域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冲洗作业	机动车道	每天 1 次	2 天 1 次	3 天 1 次	
	人行道	每周 2 次	每周 1 次	2 周 1 次	
	步行街			每天 1 次	
清扫作业	机动车道	每天 2 次	每天 2 次	每天 1 次	
洒水作业	机动车道	每天 3 次	每天 2 次	每天 1 次	

5 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市政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急预案。

6 机械设备无法完全作业的盲区、盲点或无法抵近的障碍区应采取人机配合的方式进行作业。

7 车辆完成作业后，需清洗车辆并做好日常检查、维护，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8 冬季作业完毕，应将涉水作业车辆阀门全部打开，放净用水。

9 雨天应以人工推水作业为主。

4.1.6 机械化清扫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日交通高峰时段之前，完成适合机扫条件的所有道路机械化清扫。

2 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满作业用水。

3 作业前应检查扫盘落地高度，一般降至扫盘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4 机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路沿石平推作业，行驶速度应低于或等于每小时 10 公里。

5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扫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

6 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7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卸清垃圾。

4.1.7 机械化冲洗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冲洗作业范围针对车行道、人行道、地下通道、隧道的冲洗。

2 一级道路每天冲洗应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 2 天冲洗应不少于 1 次；三、四级道路每 3 天冲洗应不少于 1 次。

3 冲洗作业时车速应控制在低于或等于每小时 20 公里；冲洗压力应大于或等于 300 千帕，出水量应保持每平方米 0.2 升～2.0 升，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应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4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应实施多次轮回冲洗

5 积尘较厚的区域宜采用“铲、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彻底清理；有顽固污渍、油污路面、雨（污）水井口要先刷洗，

再进行冲洗；车辆无法冲洗的区域采用人工配合进行清洗。

6 机械化冲洗作业宜安排在夜间进行，禁鸣喇叭，避免噪音扰民。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7 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4.1.8 机械化洒水（喷雾）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白天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

2 作业时应控制车速低于或等于每小时 25 公里，喷水口喷水有力、均匀，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 机械化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

4 遇沙尘天气时，应加大机械化洒水（喷雾）作业频次、扩大作业范围、延长作业时间。

5 气温低于或等于 5℃ 时，为应对沙尘天气所开展的洒水、喷雾作业，应同时做好道路除冰应急工作；气温在 5℃ ~15 ℃ 时，应开展喷雾降尘作业，降低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气温高于或等于 15℃ 时，应开展洒水作业，可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气温高于或等于 25℃ 时，应增加洒水作业频次。

6 较为平整的路面宜以洗扫和前置喷洒作业方式为主、后置喷洒作业为辅，强化吸尘和洗扫作业；路面破损、坑洼不平、开挖施工及城区周边路段，具备条件的道路实行前置喷洒作业，不具备条件的道路以后置洒水为主，合理进行洒水降尘，确保

路面潮湿不起尘。

7 电子阀控制水流的车辆宜安排在主、次干道等人流量大的路段进行作业；机械阀控制水流的车辆宜安排在城乡结合部及破损、未硬化道路进行作业。

8 喷雾作业车辆宜安排在人流量、车流量大的道路进行作业；洒水作业车辆宜安排在人流量少的道路作业。

4.1.9 清雪除冰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作业范围定点位、定线路，定设备、定人员实施作业。

2 提前做好清雪除冰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落实积雪倾卸场地和应急堆放场地。

3 宜采用机械除雪、人工扫雪与融雪剂融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

4 小雪天气，白天降雪，出动清雪人员及设备，及时清扫，保证道路通畅；夜间降雪，应于早交通高峰前开展积雪清理工作，确保道路畅通。清扫后堆积的积雪随清随运。

5 中雪天气，白天降雪，出动清雪人员及设备，边降边清，保证道路通畅；夜间降雪，应于早交通高峰前开展积雪清理工作，确保道路畅通。清扫后堆积的积雪应在雪停后 12 小时内及时清运。

6 大雪天气，白天降雪，增加清雪人员及设备，边降边清，保证道路通畅，夜间降雪，应于早交通高峰期前突击开展积雪清理，确保一、二级道路畅通，三、四级道路应于 12:00 前确保通行。清扫后堆积的积雪应在雪停后 24 小时内及时清运。

7 暴雪天气，白天降雪，增加清雪设备及人员，边降边清，保证道路通畅。夜间降雪，应即时启动应急预案，于早交通高峰前突击开展积雪清理，确保一、二级道路畅通；三、四级道路应于 16:00 点前确保通行。清扫后堆积的积雪应在雪停后 36 小时内及时清运。

8 特大暴雪天气，根据降雪实际情况，按照环卫主管部门指令实施清雪除冰作业。

9 先雨后雪天气，宜采用破冰设备或强力滚刷先破除冰雪、推雪板推刮、滚刷清扫、雪板聚堆，然后使用抛雪机、铲车或人工装车拉运、人工清根收底；纯雪天气，宜采用风机吹雪、滚刷侧向清扫、推雪板推刮聚堆，然后抛雪机装车拉运、人工清根收底。

10 因低温冰冻造成的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的道路积冰，应在管线修复后 24 小时内清理清运完毕。

11 降雪过程结束，若无连续降雪，环卫作业单位应在雪停 48 小时内，完成对道路护栏立面及其他附属设施的保洁作业。

12 配合清雪除冰作业，需撒布融雪剂的，应选用环保型融雪剂，并严格控制用量。除按照除雪管理部门规定的道路及城市 10° 以上坡路、引桥、匝道、地道桥等可以撒布融雪剂外，其他道路禁止使用融雪剂。

13 对于需要使用融雪剂的路面，宜在路面出现结冰前 1 小时～2 小时进行，先用铲雪车清除地面大部分积雪，再采用人工抛撒或机械撒布融雪剂的方式进行。坡路应在距坡路前 30 米开始撒布，距坡路结束前 30 米停止；弯路应在距弯路拐弯处前

50米开始撒布，弯路结束前10米结束。

14 融雪剂撒布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1.9规定。

表4.1.9 融雪剂用量控制指标

气温(℃)	预防用量(g/m ²)	融雪用量(g/m ²)
0~-5	30	50
-5~-10	50	80
-10~-15	80	120
-15以下	120	150

15 对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因地制宜就地处理或清运至指定场地，严禁将含融雪剂的冰雪堆放于绿地、树穴及其他融化后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区域，应单独收集并运输至指点地点。

16 清雪除冰作业时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工作，作业人员应穿带有反光标志工作服，作业过程中应避免对路面造成损坏。临时占道进行清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交管部门的规定。

4.1.10 沙尘天气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关注天气预报，做好沙尘天气来临前各项准备工作。
- 2 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和保洁频次，延长清扫作业时间。
- 3 增加机械清扫、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同时做好低温季节结冰道路除冰工作。
- 4 沙尘天气作业频次量化指标应符合表4.1.10规定。

表 4.1.10 沙尘天气作业频次量化指标

作业方式	频次
人工巡回推尘	每小时 1 次
机械化清扫	每天不少于 4 次
机械化洒水、喷雾	每天不少于 8 次

4.1.11 落叶季节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对大面积落叶，通过清扫，将落叶装袋扎好，码放路边，及时清运干净。
- 2 对零散落叶，在普扫和巡回保洁中及时处理。
- 3 不应将落叶扫入篦子或下水道管内。
- 4 雨污水水井道落叶，及时清理，保持管道畅通。
- 5 严禁焚烧落叶。

4.1.12 大风天气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后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大风天气落叶及漂浮物清扫收运有序开展。
- 2 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及时清扫落叶，及时捡拾、清理绿化带、草丛中随风吹出的漂浮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 3 对城乡结合部大风天气出现的落叶堆积点，应放置垃圾收集设施，专人负责管理。

4.1.13 高温天气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加强对作业人员高温天气跟踪监控，做好防暑降温物品和药品的发放。
- 2 高温天气，应适时根据气温变化，避开当日高温时段，停止或适当减少人工巡回保洁频次，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和保

洁作业频次，减少机动车道人工保洁作业。

4.1.14 雾霾天气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雾霾天气预报，做好雾霾天气来临前准备工作。

2 采用洗扫作业，增加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延长洒水（喷雾）作业时间。

3 做好低温季节雾霾天气因涉水作业而导致的路面结冰的防范和处理工作。

4.1.15 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配合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作业应在原有的人工作业和机械化作业基础上，采取加大频次、扩大范围、延长时间等方式应对。

2 当 PM_{2.5} 和 PM₁₀ 在 24 小时内平均浓度达到或超过本地区规定的污染上限数值时，城区重点路段及工业园区等对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周边路段，机械洗扫频次增加到每 2 小时 1 次，因天气和气温原因不适宜洗扫作业的，改为吸尘作业；人流稀疏道路采用洒水作业，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人流密集道路采用喷雾作业，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气温低于 5℃ 及以下时，全部采用喷雾作业，控制出水量和提高车速，防止道路结冰。

3 采取多班组在同一时间段内同时进行人行道冲洗作业。

4.2 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作业

4.2.1 每日至少普扫 2 次，日常巡回保洁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14 小时。

- 4. 2. 2 限时开放的公园日常保洁时间应覆盖其开放时段。
- 4. 2. 3 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两天冲洗 1 次。
- 4. 2. 4 每天对区域内附属公共设施进行擦拭，每周 2 次冲洗。
- 4. 2. 5 餐厨废弃物应由专用收集容器统一收集；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4. 2. 6 雨雪天气，应在出入口、卫生间出入口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警示标志。

4. 3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作业

- 4. 3. 1 每日至少普扫 2 次，日常巡回保洁时间应覆盖市场开放时段。
- 4. 3. 2 保洁人员应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 4. 3. 3 餐厨废弃物应由专用收集容器统一收集；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4. 3. 4 集贸市场、早、夜市地面应每天进行一次彻底冲洗；油污地面可采用机械或人工配合清洁药剂清洗，清洁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
- 4. 3. 5 每天 1 次清理雨污水管道垃圾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 4. 3. 6 每周 1 次清洁区域内设施设备。
- 4. 3. 7 雨雪天气，应在市场出入口、卫生间出入口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警示标志。

4.4 绿化带清掏保洁作业

- 4.4.1** 绿化带保洁与相连道路巡回保洁作业同步进行。
- 4.4.2** 及时清扫、捡拾、清理树穴、树丛、绿地、绿化带内的纸屑、烟头、果壳、树叶、草屑、粪便、动物尸体等垃圾污物和白色垃圾。
- 4.4.3** 及时清理各类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的吊挂、拴挂、晾晒物品和蛛网，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 4.4.4** 严禁将垃圾扫入绿化带内。

4.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

- 4.5.1** 对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路面保洁作业要求与所在或所连接的道路作业要求相同。
- 4.5.2**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做好路面清扫，清洁擦拭护栏、扶手、墙面和顶棚，掸扫灰尘、清理蛛网。
- 4.5.3** 垃圾容器保持完好，保持外观及周边干净整洁。
- 4.5.4** 清除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积存垃圾和其它杂物。
- 4.5.5** 人行天桥桥面、阶梯每周冲洗一次，保持地面、台阶干净整洁。
- 4.5.6** 人行天桥的雨篷、幕墙每月清洗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清洗，保持雨篷、幕墙干净明亮。
- 4.5.7** 雨雪天气及时将积水积雪清扫干净，作业时应保障行人

通行安全。

4.6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

4.6.1 每天2次普扫，普扫结束后，转入巡回保洁作业，保洁时间量化指标应符合表4.6.1规定。

表4.6.1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时间量化指标

日常巡回保洁时间	每日8小时~12小时
日常巡回保洁频次	每40分钟1次
雨后清理积水时间	不超过4小时
雨后清理淤泥时间	不超过8小时
雪后清理积雪时间	不超过8小时
沙尘过后清理时间	不超过8小时

4.6.2 停车及其他占道等造成普扫未到位的区域，应在巡回保洁中及时补扫。

4.6.3 遇油渍、污渍，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去污剂清洗，再用清水冲洗干净。

4.6.4 对绿化带及边沟等地方实施捡拾保洁。

4.6.5 每天对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清洁，每周冲洗擦拭2次。

4.6.6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表随脏随擦洗，内部每周清洗1次。

4.6.7 大件垃圾及时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

4.7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作业

4.7.1 每天2次普扫，普扫结束后，转入巡回保洁作业，保洁

时间量化指标应符合表 4.7.1 规定。

表 4.7.1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时间量化指标

日常保洁时间	每日 8 小时~12 小时
日常巡回保洁频次	每 40 分钟 1 次
雨后清理积水时间	不超过 4 小时
雨后清理淤泥时间	不超过 8 小时
雪后清理积雪时间	不超过 8 小时
沙尘过后清理时间	不超过 8 小时

4.7.2 因停车及其他占道等造成普扫未到位的区域，应在巡回保洁中及时补扫。

4.7.3 巡回保洁中，及时清理、擦拭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道路附属设施擦拭，捡拾路面、田野目视所及的白色垃圾、漂浮物和吊挂物。

4.7.4 每天对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清洁，每周冲洗擦拭 2 次；区域内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4.7.5 广场、人行道、村民院落周边硬化道路每月清洗 1 次。

4.7.6 对道路绿化带及边沟等地方实施捡拾保洁。

4.7.7 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4.7.8 大件垃圾及时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

4.7.9 遇油渍、污渍，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去污剂清洗，再用清水冲洗干净。

4.8 水域保洁作业

4.8.1 水域保洁应包括清理打捞水面秸秆、树木树权、塑料、

泡沫、饮料瓶等生活垃圾和水面藻类植物、漂浮物、动物尸体及清理岸线、滩涂、边坡地带的废弃物。

4.8.2 作业船只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劳动安全保护用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戴好救生衣、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作业过程中注意作业点四周水域情况，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8.3 作业船只应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蚊蝇滋生季节，应对船只定时喷洒消毒、灭虫药物，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杀药剂，避免对水域造成二次污染。

4.8.4 水域保洁作业应选择身体健康、会游泳的人员担任，驾驶转破与使用电动或其它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操作证。

4.8.5 发现可能装有不明危险物品的玻璃与塑料容器、金属物件等，应报请公安机关处理，禁止自行倾倒或拆卸；发现水域内有病死动物时，应组织专门人员打捞，并交由专门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4.8.6 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防护措施。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场所转运、装卸，并应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4.8.7 水上公共设施及岸线、滩涂、边坡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4.8.8 清理、打捞的水面漂浮垃圾在保证船只均衡受载的同

时，还应对储存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装运垃圾应密闭、垃圾不裸露、不散落，避免对水域造成二次污染。

4.8.9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安全可靠、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

4.9 道路附属设施清洁作业

4.9.1 垃圾容器随脏随擦洗，保持外观及周边干净卫生。

4.9.2 交通护栏、读报栏、烟灰缸、隔离墩、休闲椅、康体娱乐等道路附属设施每两日擦洗 1 次；机械冲洗交通护栏、隔音设施、隧道墙壁等作业应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同时洗扫车应配合跟进，清除路面污染。

4.9.3 公交站台、地铁站出入口的保洁作业要求与所在或所连接的道路作业要求相同。

4.9.4 道道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必须在巡回保洁过程中予以及时清除。

4.10 公共厕所清洁作业

4.10.1 公共厕所应配备专门的保洁员。不足 10 个厕位的公共厕所可与相邻同类公共厕所共同配备 1 名保洁员，10 个及以上厕位的公共厕所应至少配备保洁员 1 名。位于城市窗口地区、中央商务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商业区等人群活动密集区域的公共厕所应配置男、女保洁员分开保洁。

4.10.2 位于商业闹市区、车站、夜市区等区域的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其它公厕开放时间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

4.10.3 公共厕所清洁应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从里到外的顺序依次进行,对于单个器具的清洁,应按先内后外再对各附件进行清洁的顺序进行。

4.10.4 每天不少于3次全面清洁,其它时段跟踪式巡回清洁。

- 1 定时擦拭墙壁、门窗、间板、窗台、排风扇等。
- 2 定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厕(尿)斗等卫生设备。
- 3 及时冲洗厕(尿)斗,做到人走厕位净。
- 4 及时清倒手纸篓,纸篓手纸不得满溢。
- 5 及时拖擦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 6 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通风、无异味。
- 7 及时补充洗手液、手纸(卷纸)、香球、清洁剂等。

4.10.5 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时,应首先放水冲洗厕斗、尿斗,扫除地面垃圾、清倒手纸篓、垃圾桶。同时将手纸篓、垃圾桶冲洗干净,更换胶袋,然后按照先洗手台、面盆,后厕斗尿斗的顺序,逐项逐个刷洗卫生设施。厕斗、尿斗要用专用刷子、百洁布、海绵块等蘸专用清洁剂刷洗,再用清水冲洗,用抹布擦干净。

4.10.6 清洁门窗、窗台、搁板、墙壁、镜面、烘干机时,应使用浅色抹布擦拭,必要时用刷子、百洁布、刮刀等去污。

4.10.7 拖擦地面时,应注意地脚线、拐角及尿斗周围是否残存水迹,并及时清除地面香口胶及纸质“乱张贴、乱涂写”等。

4.10.8 禁止使用硫酸等强酸及强碱清洗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清洁过程中应避免工具的坚硬部分撞击洁具。

4.10.9 公共厕所清洁时,应放置警示标识予以提示;

1 公共厕所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放置警示标识予以提示，并及时维修或更换。

2 雨雪天气时，应放置警示牌，避免如厕人员滑到摔伤。

3 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时，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停用公告，告示停用时间、原因。

4. 10. 10 及时冲洗厕具、清倒废弃杂物、检查洁具存水弯的水封和防臭地漏盖，清除异味、臭味的产生源；每天打开排气扇或窗户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可采用安装定时喷洒器和小便器内放置卫生球等方式，进行化学除臭。

4. 10. 11 应每天对公共厕所的门把手、扶手、大、小便器等卫生洁具进行消毒 1 次，每周对公共厕所内的墙壁、地面天花板和空气等进行消毒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孳生。

4. 10. 12 公共厕所粪污水应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设置贮（化）粪池并定期进行清理。

4. 10. 13 公共厕所化粪池清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及时清掏化粪池，无满溢。

2 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封闭粪口，防止臭味外泄。

3 吸粪车辆应密闭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

4 在结冰期前，应将所有公厕贮（化）粪池深掏见底，结冰期间清掏的冰冻粪便，应及时清运、处理。

5 定期对化粪池及周边区域进行消毒杀菌，化粪池可采用适量漂白粉或漂精粉进行施撒消毒，周边区域可采用喷洒含氯消毒溶液进行喷洒消毒，物体表面消毒每次作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11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作业

4.11.1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严格按规定时间开放，做好设施设备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因中转站设备损坏及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时，应做好垃圾分流清运处理安排。

4.11.2 保持中转站墙面各类标志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必须清晰、干净、整洁。

4.11.3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建立安全台账，严格执行自查自纠及安全巡查制度，并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

4.11.4 进场倾倒垃圾的车辆和人员，应服从指挥，有序进场。转运车辆出、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安全行驶。

4.11.5 生活垃圾中转站拒绝接纳和处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4.11.6 进入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压。

4.11.7 每日应对生活垃圾中转站地面、内外立面及周边场地进行清扫、冲洗、灭蝇、消毒，及时清扫冲洗垃圾箱、坑底杂物，储存、压缩等箱体保持干净、整洁，无夹带垃圾，无滴漏。

4.11.8 保持站内除臭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垃圾清运完毕应进行每天至少1次的药物消杀。

4.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作业

4.12.1 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对出现的乱张

贴、乱涂写、乱刻画进行清理，达到洁净、自然、和谐。

4.12.2 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污水应及时清扫、冲洗干净。

4.12.3 新出现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污染应及时清理完毕；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污染制造者，应及时制止或报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处理。

4.12.4 对容易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重点区域应进行高密度高频率巡查和清理。

4.12.5 清理完毕，应采用同色或近色、同质或近材料予以最大限度恢复原状。

4.12.6 公共基础设施表面的简易乱张贴，可直接清刮铲除，粘贴较紧的，先以清水冲洗或喷洒相应的特效清洗剂，再擦除。面积较大、难度较高的，可使用高压清洗机进行集中冲洗，清除干净。

4.12.7 瓷片、玻璃、花岗岩、金属等坚硬表面上的乱涂画、喷印，可使用配比适宜的去污剂、脱色剂进行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污迹，确保表面洁净，还其本色。

4.12.8 石灰、涂料粉刷的墙体或设施上的乱涂画、喷印，可采用与物体原貌相同或近似的颜色、质料进行粉饰覆盖，保持外表的整体协调、洁净，确保粉饰覆盖后基本还原本色。

4.12.9 树木植物上的乱涂画、喷印，可采用去污剂、脱色剂

等特效清洗剂去除污迹，树干上的乱张贴尽量以手工配合清水喷湿予以清除。

4.12.10 油墨及不易渗透类的乱涂写，可使用油墨专用药品对准拟清除物对象喷洒，然后把吸水性较好的抹布放在拟清除对象下方，待油墨分解往下流淌时，用抹布自下而上进行擦拭，最后清洗干净。

4.12.11 油漆类书写的乱涂写，采用与立面物同色的涂料均匀喷涂。

4.12.12 渗透表面的粘贴物，可使用高压清洗机（车）对粘贴物进行清理或铲除。遇到较顽固的粘贴物，使用专用除粘性液体药水对粘贴物四周喷洒，下方放置毛巾，等待粘性解除后将其取下擦拭干净。

4.12.13 对于水泥、涂料墙易渗透表面上的油墨，可将颜色相近的涂料在现场调配成较稀液体状，用毛刷蘸液体进行涂刷，刷成规则的矩形覆盖。

5 质量要求

5.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1.1 清扫结束后，达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标志线牌净、树穴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尘、无乱贴乱画、无蛛网；垃圾收集容器净、无恶臭。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1.1 规定。

表 5.1.1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每 500 平方米）	纸屑、塑膜（每 500 平方米）	烟蒂（每 500 平方米）	痰迹（每 500 平方米）	污水（每 500 平方米）	路面本色呈现率（%）
一级道路	≤2 片	≤2 片	≤2 个	≤2 处	无	≥95%
二级道路	≤4 片	≤2 片	≤2 个	≤2 处	无	≥90%
三级道路	≤6 片	≤4 片	≤4 个	≤4 处	无	≥85%
四级道路	≤8 片	≤5 片	≤5 个	≤5 处	≤1 处	≥80%

5.1.2 沿路天桥桥面干净、整洁、无污渍；阶梯、扶手、栏杆等洁净无污渍、无灰尘，无乱张贴、无乱涂画、无蛛网和吊挂物；照明灯具无灰尘、无蛛网。

5.1.3 沿路人行地道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顶棚、两侧

墙面、阶梯、扶手应干净，无乱张贴、乱涂画、无蛛网；照明灯具无灰尘、无蛛网。

5.1.4 路沿石见本色；水篦子无堵塞物，干净；雨污水井口无污物、无污水。

5.1.5 绿地内干净，无杂物、无粪便，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吊挂物。

5.1.6 道路其他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灰尘、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蛛网。

5.2 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2.1 地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5.2.2 公共休闲活动场所无蛛网、吊挂物、无垃圾。

5.2.3 绿地保持干净，无蛛网吊挂物、无堆积淤泥，无积沙（土）。

5.2.4 路面废弃物按照本标准中表 5.1.1 一级道路控制指标。

5.3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3.1 达到地面净、墙面净、设施净，无蛛网吊挂物等。

5.3.2 保持无废弃物、无包装物、无散落垃圾、无乱倒污水、无卫生死角。

5.3.3 雨污水井口无明显污迹，排水设施畅通，无积尘淤泥。

5.3.4 做到垃圾不落地，其周边应保持清洁，

5.3.5 路面废弃物按照本标准中表 5.1.1 二级道路控制指标。

5.4 绿化带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5.4.1 保持绿地、绿化带、花池、行道树树穴内无粪便，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动物尸体等积存垃圾。
- 5.4.2 保持花卉、苗木上无吊挂物、无蛛网、无夹藏垃圾。
- 5.4.3 绿地整洁，无明显堆物、堆料，无焚烧垃圾、树枝、杂草、树叶现象。

5.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5.5.1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与所相连道路质量要求相同。护栏、楼梯和扶手应干净，无灰尘、蛛网，无乱张贴、乱涂写；下水道水篦子畅通，无堵塞。
- 5.5.2 地下通道路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质量要求相同，楼梯和扶手应干净，无灰尘蛛网，无乱张贴、乱涂写；下水道水篦子干净、畅通，无堵塞。

5.6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5.6.1 地面无积尘、无污物，无污水，路见本色。
- 5.6.2 雨污水井口应无污物、无污水、落叶杂物等。
- 5.6.3 排水沟畅通无堵塞，干净，无淤泥、青苔、杂草、杂物、积水、臭味。
- 5.6.4 植株应无吊挂物、蛛网；树穴、花池、绿地内应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白色垃圾等。

5.6.5 商铺门前应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污迹、无积雪、无吊挂物和白色垃圾。

5.6.6 建筑物外墙等临街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蛛网。

5.6.7 道路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蛛网等。

5.6.8 街巷道路废弃按照本标准中表 5.1.1 三级道路控制指标。

5.7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7.1 城乡结合部道路达到路边整洁；区域内无杂物、无垃圾、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及过期标语；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5.7.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区域应无白色垃圾和人畜粪便、无蛛网及吊挂物。

5.7.3 道路两侧附属设施保持完好，无蛛网及吊挂物、无积尘和污渍。

5.7.4 无积存垃圾，田野目视所及无白色垃圾和漂浮物。

5.7.5 道路边沟（底部硬化）畅通无堵塞，干净，无淤泥、青苔、杂草、杂物、积水、臭味。

5.7.6 城乡结合部道路废弃物应参照本标准中三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5.8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 5.8.1 水域保洁范围内无秸秆、树木树权及腐烂的水草。
- 5.8.2 水面无塑料、泡沫、饮料瓶等生活垃圾。
- 5.8.3 水域内无藻类植物、漂浮物、动物尸体及其他腐烂物。
- 5.8.4 水岸线、沙滩、滩涂、护坡（堤）范围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垃圾捡拾、清运及时，垃圾临时堆放点整洁。
- 5.8.5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须在24小时内清除。
- 5.8.6 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容器完好整洁，无满溢积存垃圾。

5.9 道路附属设施清洁质量要求

- 5.9.1 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积尘、无蛛网、无吊挂。
- 5.9.2 道路附属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 5.9.3 清扫保洁质量与所在或所连接的道路质量要求相一致。
- 5.9.4 垃圾容器（废物箱）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容器底部和周边无污水、无污迹、无蚊蝇，垃圾收集容器外无臭味。
- 5.9.5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及时清空和清洗，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干净，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

5.10 公共厕所清洁质量要求

- 5.10.1 公共厕所清洁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 5.10.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扶手、婴儿设施等应完好无损，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 5.10.3 公共厕所四周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5.10.4 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整齐。
- 5.10.5 公共厕所内、外墙面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
- 5.10.6 顶面、天花板、门套、隔板、窗户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 5.10.7 采光、照明、管道和通风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5.10.8 管理间、工具房干净整洁，物品按规定摆放整齐。
- 5.10.9 大、便器（池）内、外部无污渍、污垢，放（冲）水开关灵活、水流畅通。
- 5.10.10 地板干爽，无污渍、污垢、水渍、水迹，地板釉面砖色泽光亮，无损伤。
- 5.10.11 及时清掏公共厕所贮（化）粪池粪便，确保粪水不溢，池内粪便板结层厚度不应超过20厘米。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保持密闭，无滴漏，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
- 5.10.12 对无完整下水道的水冲式厕所，化粪池应定期清掏，

清掏时要做到粪便不泄露、不遗撒，并按规定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5.10.13 对无完整下水道的免冲式厕所，粪便清掏排放须严格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11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质量要求

5.11.1 中转站应有防尘、防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照明、供水、排污、排气、除臭等设施及时维护，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

5.11.2 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 2.5 米的明显位置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采用防水材料制作且陈设整齐。

5.11.3 中转站内外应保持整洁，做到垃圾压缩箱（储存箱）箱体净、门窗和墙壁净、箱坑净、中转站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机械设备专人操作，机械设备运转良好。

5.11.4 保持室内通风，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无乱张贴、乱涂鸦。

5.11.5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

5.11.6 站内垃圾装运设施设备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11.7 露天临时垃圾转运点应保持良好作业秩序，降低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作业结束后应将场地清扫、清洗干净，要求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5.11.8 车辆转运垃圾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 保持转运车辆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标识、标志清晰。

2 垃圾转运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在转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质量要求

5.12.1 随时清除出现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5.12.2 清除时应保持立面物表面和谐、自然、干净，恢复本色。

5.12.3 清理乱涂写时，应彻底清除污迹，基本还原本色。

5.12.4 清理乱张贴时，应全部清除干净，不留痕迹。

5.12.5 清理乱刻画、喷印时，应妥善修理覆盖，恢复原貌。

6 安全文明作业

6.1 人员要求

- 6.1.1** 作业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应的作业技能和应变能力。
- 6.1.2** 作业人员应穿着带有明显警示标志的工作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
- 6.1.3** 不带病、酒后和疲劳作业。

6.2 人工作业

- 6.2.1** 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与机动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 6.2.2** 做好道路作业时安全保护措施，面向来车方向作业，不应倒退清扫作业。
- 6.2.3** 保洁车不应停放在道路拐角、快车道、车站，不应占用盲道。
- 6.2.4** 作业需横穿道路时，应遵守交通规则。
- 6.2.5** 雨雪天作业时，应穿防滑鞋。
- 6.2.6** 应至少两人方可实施高处及机动车道作业。
- 6.2.7** 遇到大风雷雨天气时，应停止人工作业，不应在树下避雨。
- 6.2.8** 清理道路大面积突发污染时，应在来车方向前方 50 米

处设置明显警示及安全警示标志。

6.2.9 日常清扫保洁时，与其他作业单位连接的地段，做到衔接点交叉互扫5米~10米。

6.3 机械作业

6.3.1 驾驶员应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接受过专业培训并熟练掌握作业车辆操作技能。

6.3.2 作业前后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检查。

6.3.3 按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方式进行作业。

6.3.4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开示宽灯。

6.3.5 临时停车时应紧靠路边，打开双闪警示灯，不应影响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并按交通法规在车后设立警示标志。

6.3.6 不应倒车作业。

6.3.7 车身不应吊挂杂物，不应车窗抛物。

6.3.8 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应保持有效。

6.3.9 日常作业时，与外单位路段连接的地段，做到衔接点交叉互扫5米~10米。

7 应急作业

- 7.0.1 环卫作业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7.0.2 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7.0.3 遇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 7.0.4 应急预案中应急作业类型和作业要点应符合表 7.0.4 的要求。

表 7.0.4 应急作业类型和作业要点

代号	类型	时间特点	作业要点
A	重要节日、会议、活动类	重大公众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会议、各大法定节假日	1、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增幅不低于作业人员总数的 20%; 2、加大机械作业频次每天 2 次~4 次。
B	自然灾害类	山洪、大风、暴雨、暴雪、沙尘暴等	1、增加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总作业人数的 20%~40%; 2、加大垃圾收集、清扫清洗机械作业频次每天 4 次~6 次; 3、重大自然灾害，需满员出动。
C	意外事故类	火灾、交通事故、管道爆裂等	1、作业人员应通信畅通，装备完好，工具齐全，后备支援力量完善、充足;
D	道路突发污染类	车辆运输污染，道路施工污染，水、电、气管道故障污染等	2、视情配置人员、车辆，中心城区应在 2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展开作业。
E	垃圾收运故障类	收集、运输车辆故障，中转站故障，终端处理故障，道路交通故障等	预设垃圾临时堆放点，在故障消除后 24 小时内应清理清运完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本标准中其他相关条款执行的，写法为“应执行规定”或“应符合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 2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 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 4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75
- 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T 50337
- 6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 CJJ 274
- 8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CJJ/T 108
- 9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CJJ/T 126
- 10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T174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

DB63/T1906—2021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46
2 术语.....	46
3 一般规定.....	46
4 作业规定.....	47
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7
4.2 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作业.....	48
4.3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作业.....	49
4.4 绿化带清掏保洁作业.....	49
4.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	49
4.6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	49
4.7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作业.....	50
4.8 水域保洁作业.....	50
4.9 道路附属设施清洁作业.....	50
4.10 公共厕所清洁作业.....	50
4.11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作业.....	51
4.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作业.....	51
5 质量要求.....	51
6 安全文明作业.....	52
7 应急作业.....	53

1 总则

本条说明了本标准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及编制内容。鉴于青海省地域广阔及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界定为青海省城市和县城驻地，其他建制镇可参照执行。随着国家有关城乡环卫一体化、全域环境治理及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等政策的全面推进，其他建制镇亦应逐步加大对环境卫生管理的力度，尽可能与本标准相适应。

2 术语

本条对标准中所涉及的部分专用术语和行业惯用术语进行了明确定义，以利于对本标准的正确理解和使用。

3 一般规定

3.0.1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所涵盖的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的具体范围。鉴于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路径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和以填埋或焚烧为主体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方式涉及到多种繁杂工艺技术路线和不同运营主体，且与城镇区域内本身环境卫生面貌的直接观感并无直接关系，因此，本标准主要针对的是城镇环境卫生的维护，未涉及垃圾末端处理环节。

3.0.2 本条对需清扫保洁的城镇道路根据其所处区域、位置的重要程度，结合人流量、繁华程度及道路基础设施状况进行了四个等级划分，便于有针对性的在作业人员、作业方式、作业频次等方面予以合理调配、安排和区分。

3.0.3 本条说明了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主要作业方式及针对

不同道路、区域分别采取的对应作业方式。

4 作业规定

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1.1 人工普扫是环境卫生作业过程中尤其重要的一环，普扫是否干净彻底、是否全覆盖，直接关系到当日整个环境卫生质量的相对稳定，本条除对每天两次普扫做出明确规定外，对人行道、路沿石、车行道、地下通道等关键区域的普扫做出具体方式方法上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4.1.2 本条基于环境卫生在保持过程中的动态性和不可预见性特点，明确了人工巡回保洁的时间、频次要求，并对巡回保洁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要求。

4.1.3 人工冲洗作业是传统粗放型清扫保洁向“深度保洁”转变的重要标志，是真正体现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的内在要求，本条提出了人工冲洗作业的相关要求。

4.1.4 本条在总结、凝练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相关成功方法、方式和成熟模式、经验的基础上，对人工作业的重点环节在时间、频次、时限做出了量化要求。

4.1.5、4.1.6、4.1.7 本条提出了机械化作业的基本要求和清扫、冲洗作业的具体规定，强调了在不同低气温条件下为避免道路湿滑、结冰而采取的对应作业措施及基于确保交通顺畅而设定的作业时段，同时对机械化作业的频次给予了量化。

4.1.8 本条对机械化洒水作业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确保洒水效果，洒水作业须结合路况、车辆装备、工艺、特殊天气等综合因素有针对性的实施。

4.1.9 本条对清雪除冰的规程、时限及融雪剂的撒布等提出具体要求。本条中关于小雪、中雪、大雪、暴雪、特大暴雪的分类，参照气象部门对降水量的划分，降水量 2.4mm 以下为小雪天气；降水量 2.5mm~4.9mm 为中雪天气；降水量 5mm~9.9mm 为大雪天气；降水量 10mm~19.9mm 为暴雪天气；降水量 20mm 以上为特大暴雪天气。针对不同类别的雪情，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道路等级，以优先确保重要道路的畅通为作业重点。融雪剂的撒布需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和用量，降低对道路、绿植的影响。

4.1.10~4.1.14 本条规定了沙尘天气、落叶季节、大风天气、高温天气、雾霾天气等不同作业环节、特殊季节、不同气象环境条件下的常规作业规程及特殊应对措施，以体现精细化作业与精细化作业管理质量之间的必然联系和内在要求。

4.1.15 本条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体现环境卫生作业在大气污染防治期间的重要作用，说明了采取机械化洗扫、洒水、喷雾、吸尘作业方式及增加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的必要性。

4.2 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作业

4.2.1~4.2.6 本条针对城镇步行街、广场、公园的功能特点，对普扫、日常巡回保洁、地面冲洗等提出具体频次、时间规定，并特别强调了雨雪天气重点部位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标志的重

要性。

4.3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作业

4.3.1~4.3.7 集贸市场及早、夜市业态复杂、保洁难度大，环境卫生的维护和保持必须勤走、勤看、勤扫，地面冲洗、油污处理、雨污水管道清理、设施设备清洁等应是保洁的侧重点。

4.4 绿化带清掏保洁作业

4.4.1~4.4.4 本条明确了绿化带清掏应保洁应与所在或相连道路巡回保洁同步进行，以利提高保洁工作效率。明确了及时清除树丛、树穴、绿地内隐藏垃圾及白色漂浮垃圾、吊挂物等是绿化带清掏保洁的主要工作内容。

4.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

4.5.1~4.5.7 本条明确了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路面保洁作业要求应与所在或相联道路的作业要求的一致性，并对作业顺序、作业内容、作业方法、作业频次进行了规范。

4.6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

4.6.1~4.6.7 本条针对城镇背街小巷的特殊性，对清扫保洁的时间进行了特别量化，突出了时间、频次、时限要求的重要性，并对具体作业方式和方法予以规范，与是否能够达到精细化质量标准形成有机衔接。

4.7 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作业

4.7.1~4.7.9 本条对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的时间、范围、作出了具体量化要求，对于有效提升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质量、消除清扫保洁盲区、盲点，细化作业内容和方式予以了明确要求，以利充分体现本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闭环性。

4.8 水域保洁作业

4.8.1~4.8.9 城镇水域保洁是城镇环境卫生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予以规范，本条对城镇水域保洁的范围、内容及具体作业要求加以明确，尤其是针对水域保洁打捞船只的使用提出特别要求。

4.9 道路附属设施清洁作业

4.9.1~4.9.4 本条对包括垃圾容器、交通护栏、读报栏、隔离墩、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公交站台等容易忽视的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洁作业予以具体规范，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全覆盖。

4.10 公共厕所清洁作业

4.10.1~4.10.13 “小厕所、大民生”，公共厕所作为城镇综合配套服务功能的重要体现，其环境卫生的维护更能直观反映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因此，本条较为全面细致地说明了城镇公共厕所清洁维护过程中包括人员配备、公厕开放时间、主要清洁内容、日常作业要求、作业注意事项及其公厕除臭、内外

环境消毒、粪便清理等全环节作业规程，便于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参考借鉴。

4.11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作业

4.11.1~4.11.8 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为重要的环卫运行设施，在垃圾日产日清、确保环境卫生作业全链条运转中发挥着重要节点作用，本条规范了对包括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环境卫生维护、生活垃圾转运等环节的具体作业规程。

4.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作业

4.12.1~4.12.13 本条说明了针对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道路附属设施表面出现的影响城市观瞻的各类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清除的具体作业方法、步骤和规程，强调了在清理、清除的同时，恢复原状、还原本色的基本要求，并对特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和清除给出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和技巧，便于提高作业人员的作业效能。

5 质量要求

5.1 本条对道路清扫保洁提出了总体要求，重点对道路路面主要废弃物控制指标进行了量化，突出还原道路本色呈现率，为环境卫生制定相应的检查考核标准提供参考。

5.2 本条规定了步行街、广场、公园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5.3 本条规定了集贸市场及早、夜市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5.4 本条规定了绿化带清掏保洁的质量要求。

5.5 本条规定了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所相连的道路符合同一等级保洁要求。

5.6 城镇背街小巷往往是环境卫生的管理的难点地带，本条将其保洁质量要求列为市政三级道路同等标准，以利于统筹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性。

5.7 城乡结合部环境复杂，最容易出现卫生死角，本条规定了城乡结合部的卫生质量要求，并将其列为市政三级道路的保洁标准。

5.8 本条规定了城镇水域保洁的质量要求。

5.9 本条规定了道路附属设施清洁的质量要求。

5.10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清洁的质量要求。

5.11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的质量要求。

5.1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是城市治理的顽疾，本条对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道路附属设施表面出现的影响城市观瞻的各类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清除作业等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作出了明确界定，便于环卫作业单位做好品质内控，便于环卫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参考制定相应的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6 安全文明作业

6.1 本条说明了安全文明作业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强调了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的重要性和规范着装的必要性。

6.2 本条说明了人工作业过程中安全文明的具体要求。为避免不同作业单位之间衔接地带出现作业盲点，按照行业惯例，特别明确了衔接点分别交叉向前互扫5~10米的规定。

6.3 本条说明了机械作业驾驶员的基本技能要求和安全文明作业规程，同样为避免不同作业单位之间衔接地带出现作业盲点，按照行业惯例，特别明确了衔接点分别交叉向前互扫5~10米的规定。

7 应急作业

7.0.1 本条强调了环卫单位制定作业应急预案的重要性。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有利于主管部门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整体联动。

7.0.2 本条说明了应急预案的演练对于提高应急处置反应能力的基本要求。

7.0.3 本条说明了当应急事项发生时，环卫作业单位应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7.0.4 本条结合环卫作业特点和在应急事项发生时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划分出五类应急类型，并针对各应急类型列明了如何及时反应和有效应对的具体方式方法。